



股票代碼：2492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五六六之一號

(本公司楊梅廠員工餐廳)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5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報告	5
四、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情形	5
五、報告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	6
六、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7
七、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7
八、股東提案報告	7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8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8
三、討論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	9
四、選舉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案	9
五、討論解除第十四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10
臨時動議	10
散 會	10
附 錄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3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0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1
五、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32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39
七、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42
章 則	
一、公司章程	45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主管機關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七、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

（四）選舉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案。

（五）討論解除第十四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若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出席股權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五、股東會之議程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會訂定之；如由董事會以外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由召集人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五之一條、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需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容或其他方法限制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 七、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答辯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
- 八、對於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五、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代表之表決權為單位計算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因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暨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規定，據以修訂本公司章程盈餘分派相關條文，茲擬具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如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當期淨利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一部份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員工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三、其餘為股東股利，本項數額得經股東會決議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u> 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當期盈餘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業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並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公司法 235 條、235 條之 1、240 條修正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	同上

	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亦同。</u>	配合事實需要修正

決議：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詳見本手冊附錄第十二頁至第二十九頁），敬請 鑒核。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報告（詳見本手冊附錄第三十頁），敬請 鑒核。
- 三、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報告。

本公司依修正後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董監酬勞分派數經第十三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全數決議通過，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36,163,500 元及 12,915,53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四、報告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情形如下，敬請 鑒核。

(一)、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總限額	備註
華新科技(股)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214,894	7,039,259	
總 計		214,894		

註：背書保證總額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資金貸與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之公司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期末餘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941,193		
	Kamaya Electric(M) SDN. BHD.	125,892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22,800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358,850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161,400		
小計		1,910,135	6,550,450	註一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06,570	5,651,124	註二
日通工電子(股)公司	金屋電機株式會社	194,838	315,281	註三
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湖南弘電電子有限公司	48,420	196,073	註四
總計		2,859,963	8,447,110	註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一：依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二：依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三：依日通工電子(股)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四：依弘電電子有限公司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五、報告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敬請 鑒核。

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在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八件：

單位：美金元

編號	大陸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主要營業項目
1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127,400,000	100%	積層電容器、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產銷業務

2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69,000,000	100%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3	華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積層電容器等產品銷售
4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5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16,500,000	100%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6	華盈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11,400,000	100%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7	昆山華科采邑電子塑料有限公司(原匯僑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7,323,433	39.32%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8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6,000,000	25%	商務諮商、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六、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敬請 鑒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二二、四〇〇、〇〇〇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二、二四〇、〇〇〇股。
- (二)截至本(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本手冊附錄第三十一頁。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全體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七、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本公司第十次(一〇四年第一次)、第十一次(一〇四年第二次)、第十二次(一〇五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二頁至第三十七頁。
- (二)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八頁。

八、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內(四月六日至四月十五日)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謹此報告。

除董事會已依規定於一〇五年四月十四日，向受理單位辦理提名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外，並無其他股東洽辦提名事宜。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上述營業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請參閱本手冊附錄第十二頁起。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205,666,040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已發行股數 560,000,000 股計算。嗣後如遇因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員工等，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股東每股配發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註)。

三、上項分配，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正（元以下全捨），其不足新台幣 1 元之部份，擬轉回未分配盈餘。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合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7,068,60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3,507,26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23,561,339		
本期淨利	1,205,666,04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0,566,60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08,660,7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20,000,000)	(420,000,000)	每股配發約0.75元(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8,660,775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公司每股獲利能力，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本予股東。

二、擬辦理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420,000,000 元，銷除股份 42,000,000 股，依本公司一〇五年四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560,000,000 股(含庫藏股 3,199,185 股)，以上述預計減少股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 7.5%，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三、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 75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925 股)，減資後普通股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如遇因法令之修訂、主管機關之核示，或因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因應處理之。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選任，任期屆滿，擬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席次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名額中，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二人。擬定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名額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三年，並請股東會核定，以便選舉。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三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請見本手冊附錄第三十九頁至第四十一頁。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選任起即就任，任期自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進行選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分別解除本公司第十四屆當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新選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四十二頁至第四十四頁。

三、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解除新選任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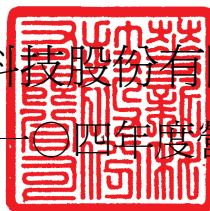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4 年全球經濟發展，由於若干地緣政治緊張情勢層出不窮，以及新型態科技應用產品尚未帶來高度成長的市場需求，致各主要經濟體仍延續已進行中的貨幣寬鬆及刺激消費等政策以支撐經濟成長，規避通縮循環成形，惟成效有限。除美國因就業市場改善而維持穩定正向復甦外；中國則深陷市場轉型陣痛期，總體經濟數據雖仍正成長，但幅度趨緩已成常態；歐盟則在一波波難民風潮湧入後，拖累德法等主要經濟體發展；其他如日本及其他新興市場亦各自面臨景氣需求不振難題；僅國際原物料價格在市場需求不振下持續走跌，間接減緩製造業生產成本壓力，為下一波景氣循環榮景預留伏筆。而被動元件的應用型態不斷發展延伸，隨市場需求消長，正逐步改變市場主流，過去大宗傳統消費電子的重要性遞減，而網通電信、智慧汽車及工業應用等需求則快速成長，為被動元件的未來發展走向提供了新的選項，雖仍不足以扭轉長期跌價趨勢風險，但研發創新運用將成為本產業延續利基的關鍵。

本公司經營團隊在歷經組織優化調整，產出效能提升，銷售策略運用下，持續維持營收及毛利雙升佳績；同時為維持競爭力，以市場導向推動重點研發專案，增加產品縱深並提高附加價值。全年合併營收在產銷研相互支援整合下穩定成長，獲利亦在擴張產出規模效益下，順利達成所設定年度目標，繳出相較於去年獲利水準倍數成長的佳績！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逾 10%。產品售價方面雖仍受產業長期跌價趨勢影響，但本公司採取一系列成本改善措施後，毛利持續回升，營業費用率亦在控管下降，各項財務指標均朝正向改善。最終年度結算的結果，稅後盈餘 12 億元，每股盈餘約 1.86 元。

茲將華科一〇四年度之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純益為元)

項 目	104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103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104 年度 成長率
台灣區個體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8,020,914	\$7,036,671	13.99%
營業毛利	970,882	619,029	56.84%
營業利益	325,861	44,428	633.46%
稅前利益	1,239,446	551,289	124.83%
本期純益	1,205,666	550,916	118.85%
普通股每股純益	1.86	0.81	129.63%
集團合併損益比較表			
營業收入	\$16,029,408	\$14,483,334	10.67%
營業毛利	2,895,273	2,163,566	33.82%
營業利益	1,038,597	415,101	150.20%
稅前利益	1,466,536	700,112	109.47%
本期純益-母公司股東	1,205,666	550,916	118.85%
普通股每股純益	1.86	0.81	129.63%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份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33,939 仟元及 995,388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90% 及 4.7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155,064 仟元及利益 129,073 仟元，分別佔稅前利益之 12.51% 及 23.4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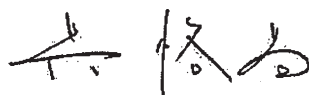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會計師 吳 恪 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0,073	2	\$	179,36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9,707	1		279,642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	-		9,546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28,625	-		35,50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795,721	4		694,58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四）		561,414	3		662,07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2,214	-		30,3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94,678	1		108,237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697,077	3		657,23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616	-		60,2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93,125</u>	<u>14</u>		<u>2,716,839</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746,450	4		935,781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4,969	-		107,69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4,820,933	70		14,665,269	7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186,360	10		2,207,275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29,443	1		138,547	1
1801	電腦軟體		5,478	-		3,6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67,992	1		167,99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8,834	-		33,1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594	-		34,6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202,053</u>	<u>86</u>		<u>18,293,961</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095,178</u>	<u>100</u>		<u>\$ 21,010,800</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1,274,624	6	\$	1,695,846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309,699	2		479,647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99,314	3		601,33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529,490	3		425,559	2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164,476	1		144,25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四）		828,383	4		635,63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1,791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50,000	-		125,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678	-		19,2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00,455</u>	<u>19</u>		<u>4,126,494</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3,400,000	16		2,425,00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十）		17,341	-		17,3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2,44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6,979	-		8,5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36,768</u>	<u>16</u>		<u>2,450,921</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7,337,223</u>	<u>35</u>		<u>6,577,415</u>	<u>31</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		5,600,000	27		6,830,634	33
3200	資本公積		5,144,344	24		5,134,682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44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7,541	5		1,097,54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9,229	7		524,432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579,213</u>	<u>12</u>		<u>1,621,973</u>	<u>8</u>
	其他權益（附註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0,534	3		845,380	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5,866)	(1)		71,74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504,668</u>	<u>2</u>		<u>917,122</u>	<u>4</u>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十八）	(	70,270)	-	(	71,026)	-
3XXX	權益總計		<u>13,757,955</u>	<u>65</u>		<u>14,433,385</u>	<u>6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1,095,178</u>	<u>100</u>		<u>\$ 21,010,800</u>	<u>10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8,020,914	100	\$ 7,036,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	<u>6,970,909</u>	<u>87</u>	<u>6,355,142</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1,050,005	13	681,529	1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u>79,123</u>)	(<u>1</u>)	(<u>62,500</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70,882</u>	<u>12</u>	<u>619,029</u>	<u>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1,071	3	210,492	3
6200	管理費用	151,232	2	148,5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2,718</u>	<u>3</u>	<u>215,57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5,021</u>	<u>8</u>	<u>574,601</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325,861</u>	<u>4</u>	<u>44,42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94	-	1,048	-
7110	租金收入	1,602	-	1,394	-
7130	股利收入	41,631	1	31,396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8,786	-	5,74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74	-	5,52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0,794	-	25,72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	-	1,185	-
7590	什項支出	(<u>12,137</u>)	-	(<u>9,156</u>)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u>53</u>)	-
7220	處分投資利益	38,65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 29,424)	-	\$ -	-
7510	利息費用	(69,963)	(1)	(70,62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909,270	11	514,68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913,585	11	506,861	7
7900	稅前淨利	1,239,446	15	551,28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3,780)	-	(373)	-
8200	本年度淨利	1,205,666	15	550,916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8,984)	(1)	(25,25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59,717)	(2)	643,566	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57,259)	(3)	106,23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455,960)	(6)	724,541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49,706	9	\$ 1,275,457	18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一)				
9710	基 本	\$ 1.86		\$ 0.81	
9810	稀 釋	\$ 1.86		\$ 0.81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利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十 八)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690,063	\$ 6,900,634	\$ 5,592,288	\$ 5,592,288	\$ 5,592,288	\$ 5,592,288	\$ 5,592,288	\$ 5,592,288	\$ 5,592,288	\$ 5,592,288	\$ 5,592,288	\$ 5,592,288	\$ 5,592,288
M7	-	-	-	711	-	-	-	-	-	-	-	-	711
C7	-	-	-	6,912	-	-	-	-	-	-	-	-	6,912
C11	-	-	(495,240)	-	-	-	-	-	495,240	-	-	-	-
D1	-	-	-	-	-	-	-	-	550,916	-	-	-	550,916
D3	-	-	-	-	-	-	-	-	26,484	-	-	-	26,484
D5	-	-	-	-	-	-	-	-	524,432	-	-	-	524,432
N1	-	-	-	40,833	-	-	-	-	-	-	-	132,753	173,586
L1	-	-	-	-	-	-	-	-	-	-	-	(224,235)	(224,235)
L3	(7,000)	(70,000)	(70,000)	(10,822)	-	-	-	-	-	-	-	80,822	-
Z1	683,063	6,830,634	5,134,682	5,134,682	5,134,682	5,134,682	5,134,682	5,134,682	5,134,682	5,134,682	5,134,682	5,134,682	14,433,385
B1	-	-	-	-	-	-	-	-	52,443	-	-	-	-
B5	-	-	-	-	-	-	-	-	(204,920)	-	-	-	(204,920)
C7	-	-	-	1,415	-	-	-	-	-	-	-	-	1,415
D1	-	-	-	-	-	-	-	-	1,205,666	-	-	-	1,205,666
D3	-	-	-	-	-	-	-	-	(43,506)	-	-	-	(43,506)
D5	-	-	-	-	-	-	-	-	1,162,160	-	-	-	1,162,160
E1	(123,063)	(1,230,634)	-	-	-	-	-	-	-	-	-	13,339	(1,217,295)
L1	-	-	-	-	-	-	-	-	-	-	-	(106,160)	(106,160)
N1	-	-	-	8,247	-	-	-	-	-	-	-	93,577	101,824
Z1	560,000	\$ 5,600,000	\$ 5,144,344	\$ 5,144,344	\$ 5,144,344	\$ 5,144,344	\$ 5,144,344	\$ 5,144,344	\$ 5,144,344	\$ 5,144,344	\$ 5,144,344	\$ 5,144,344	\$ 13,757,955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莉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39,446	\$ 551,28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0,162	501,449
A20200	攤銷費用	2,582	3,25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000)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79,123	62,500
A20900	利息費用	69,963	70,629
A21200	利息收入	(794)	(1,048)
A21300	股利收入	(41,631)	(31,3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09,270)	(514,6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3,574)	(5,520)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7,614	40,6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29,424	(1,18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8,658)	53
A23700	減損損失	2,40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5,295	(63,5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872	(249,229)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6,881	(3,247)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2,056)	(100,8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660	(382,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1,852)	(10,7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59	6,541
A31200	存 貨	(39,845)	(143,3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73	(26,83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911	5,862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8,581	193,5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044	370,7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0,667	160,1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33	(3,01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3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202,179	\$ 429,6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9	1,0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8,976	31,3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741)	(71,9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1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1,387</u>	<u>390,1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546	(7,919)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631)	(36,44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30	1,200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81,09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432,04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572)	(181,2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5	18,1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18)	(14,2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550</u>	<u>(401,6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4,920)	-
C04700	現金減資	(1,217,29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21,149)	970,12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69,948)	39,704
C017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00,000	(862,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69)	(48)
C05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94,210	132,89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06,160)	(224,2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27,231)</u>	<u>55,94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706	44,4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9,367</u>	<u>134,96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0,073</u>	<u>\$ 179,367</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2,577,417 仟元及 2,625,20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83% 及 9.85%，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3,548,219 仟元及 3,525,41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2.14% 及 24.3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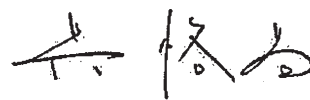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會計師 吳 恪 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25,493	10	\$ 1,845,90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56,193	10	2,417,780	9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51,202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284,350	5	1,536,452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211,315	1	142,15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4,850,776	18	4,379,21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八）	5,757	-	7,958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54,353	-	168,53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7,252	-	91,958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135,741	12	3,392,475	13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150	-	10,4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1,493	1	272,3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915,873	57	14,516,436	54
15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88,179	3	1,091,606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2,336	1	145,0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3,854,119	15	3,675,83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5,551,086	21	5,951,810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29,443	1	138,547	1
1801	電腦軟體	9,913	-	3,6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42,283	2	495,44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4,486	-	86,933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1,402	-	450,20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5,187	-	84,9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308,434	43	12,123,954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224,307	100	\$ 26,640,39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 2,216,228	8	\$ 2,688,727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二十）	309,699	1	479,647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85,249	-	111,27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04,880	7	1,589,09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	-	11,218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345,117	1	301,36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八）	1,847,229	7	1,689,07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8,421	1	18,86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451,255	2	12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511	-	88,6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31,589	27	7,102,873	26
25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十）	3,400,000	13	2,814,282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四）	31,075	-	31,075	-
2610	長期應付款	4,005	-	3,908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	-	332,66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56,068	1	131,1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7,283	-	70,9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28,431	14	3,384,063	13
2XXX	負債總計	10,760,020	41	10,486,936	39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 通 股	5,600,000	21	6,830,634	26
3200	資本公積	5,144,344	19	5,134,682	19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443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7,541	4	1,097,541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9,229	6	524,432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79,213	10	1,621,973	6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640,534	2	845,380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	(135,866)	-	71,74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04,668	2	917,122	3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二二）	(70,270)	-	(71,02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757,955	52	14,433,385	5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	1,706,332	7	1,720,069	7
3XXX	權益總計	15,464,287	59	16,153,454	6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6,224,307	100	\$ 26,640,390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6,029,408	100	\$ 14,483,3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3,134,135</u>	<u>82</u>	<u>12,319,768</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2,895,273</u>	<u>18</u>	<u>2,163,566</u>	<u>1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22,237	6	849,671	6
6200	管理費用	510,821	3	515,1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3,618</u>	<u>3</u>	<u>383,61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56,676</u>	<u>12</u>	<u>1,748,465</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038,597</u>	<u>6</u>	<u>415,10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61,658	-	116,275	1
7110	租金收入	16,429	-	16,449	-
7130	股利收入	45,516	-	32,843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十 八）	92,081	1	49,59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3,894)	-	4,98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05,806	1	34,78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71,621	1	66,26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利益	-	-	32,390	-
7590	什項支出	(69,086)	-	(46,68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損失	(22,425)	-	-	-
7510	利息費用	(94,014)	(1)	(100,569)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五）	<u>224,247</u>	<u>1</u>	<u>78,67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27,939</u>	<u>3</u>	<u>285,01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66,536	9	\$ 700,11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03,549)	(1)	(60,355)	-
8200	本期淨利	<u>1,262,987</u>	<u>8</u>	<u>639,757</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9,458)	-	(32,3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434)	(1)	497,809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283,691)	(2)	133,36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7,293</u>	<u>-</u>	<u>157,830</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473,290)	(3)	<u>756,636</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89,697</u>	<u>5</u>	<u>\$ 1,396,393</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05,666	8	\$ 550,91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57,321</u>	<u>-</u>	<u>88,841</u>	<u>-</u>
8600		<u>\$ 1,262,987</u>	<u>8</u>	<u>\$ 639,75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49,706	5	\$ 1,275,45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39,991</u>	<u>-</u>	<u>120,936</u>	<u>1</u>
8700		<u>\$ 789,697</u>	<u>5</u>	<u>\$ 1,396,393</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二五）				
9710	基 本	<u>\$ 1.86</u>		<u>\$ 0.81</u>	
9810	稀 釋	<u>\$ 1.86</u>		<u>\$ 0.81</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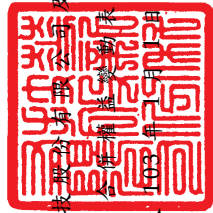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盈 餘 公 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90,063	\$ 6,900,634	\$ 5,592,288	\$ -	\$ 1,097,541	(\$ 495,240)	\$ 264,373	(\$ 98,276)	\$ -	(\$ 60,366)	\$ 13,200,954	\$ 1,587,322	\$ 14,788,276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C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二）	-	-	711	-	-	-	-	-	-	-	711	11,811	12,522
C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6,912	-	-	-	-	-	-	-	6,912	-	6,912
D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二二）	-	(495,240)	-	-	-	495,240	-	-	-	-	-	-	-
D3	103 年度淨利	-	-	-	-	-	550,916	-	-	-	-	550,916	88,841	639,757
D5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484)	581,007	170,018	-	-	724,541	32,095	756,636
N1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4,432	581,007	170,018	-	-	1,275,457	120,936	1,396,393
L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附註二二）	-	-	40,833	-	-	-	-	-	-	132,753	173,586	-	173,586
L3	買回庫藏股（附註二二）	-	-	-	-	-	-	-	-	-	(224,235)	(224,235)	-	(224,235) </td
Z1	註銷庫藏股（附註二二）	(7,000)	(70,000)	(10,822)	-	-	-	-	-	-	80,822	-	-	-
B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83,063	6,830,634	5,134,682	-	1,097,541	524,432	845,380	71,742	(71,026)	14,433,385	1,720,069	16,153,454	16,153,454
B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	-	-	52,443	-	(52,443)	-	-	-	-	-	-	-
C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4,920)	-	-	-	-	(204,920)	-	(204,920)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D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415	-	-	-	-	-	-	-	1,415	1,115	2,530
D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	1,205,666	-	-	-	-	1,205,666	57,321	1,262,987
D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506)	(204,846)	(207,608)	-	-	(455,960)	(17,330)	(473,290)
E1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2,160	(204,846)	(207,608)	-	-	749,706	39,991	789,697
L1	現金減資（附註二二）	(123,063)	(1,230,634)	-	-	-	-	-	-	-	13,339	(1,217,295)	-	(1,217,295)
N1	買回庫藏股（附註二二）	-	-	-	-	-	-	-	-	-	(106,160)	(106,160)	-	(106,160)
O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附註二二）	-	-	8,247	-	-	-	-	-	-	93,577	101,824	-	101,824
Z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0,000	\$ 5,600,000	\$ 5,144,344	52,443	\$ 1,097,541	\$ 1,429,229	\$ 640,534	(\$ 135,866)	(\$ 70,270)	\$ 13,257,955	\$ 1,706,332	\$ 15,464,287	\$ 15,464,287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莉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66,536	\$ 700,11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升利益	(14,670)	(5)
A20100	折舊費用	1,046,475	1,341,188
A20200	攤銷費用	10,561	11,01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079	12,020
A20900	利息費用	94,014	100,569
A21200	利息收入	(61,658)	(116,275)
A21300	股利收入	(45,516)	(32,8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4,247)	(78,6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94	(4,9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22,425	(32,39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41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5,806)	(34,780)
A23700	減損損失	24,796	7,43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9,752	4,919
A238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32,700)	25,639
A219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7,614	42,1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59,387)	(1,780,641)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69,156)	(27,375)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57,780)	(633,4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01	2,4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9,056	(27,4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72	(6,848)
A31200	存 貨	289,211	(576,2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065	910,65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655	(641)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6,024)	6,604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5,724	470,31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729	(\$ 15,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010	200,2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901)	16,64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5,354</u>	<u>3,23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9,678	484,1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782	109,4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874	32,8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3,074)	(102,0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43,437</u>)	(<u>43,66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0,823</u>	<u>480,8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處分（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53	(255,25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608)	(36,991)
B006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52,102	256,046
B00900	處分（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1,202	(251,202)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30	1,200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3,916)	-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844,3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821)	(610,2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603	67,28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5,5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553)	(29,966)
B099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u>69,334</u>	<u>103,53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1,826</u>	(<u>1,544,3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95,822)	648,3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69,948)	39,704
C017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900,000	(683,687)
C04700	現金減資	(1,217,29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4,92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4,043)	26,143
C05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94,210	132,89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06,160)	(\$ 224,23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4,843)	11,0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8,821)	(49,7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242)	375,1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9,586	(738,1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5,907	2,584,0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25,493</u>	<u>\$ 1,845,907</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顧立荊



會計主管：葉澤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四年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與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歐陽自坤



監察人：于鴻祺



監察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文德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焦佑衡	13,552,047	2.42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102,481,049	18.30
董事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葉培城	7,698,080	1.37
董事	李嘉華	0	0
董事	朱有義	1,430,188	0.26
董事	顧立荊	1,050,642	0.19
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文德誠	10,551,143	1.89
監察人	歐陽自坤	0	0
監察人	于鴻祺	73,267	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26,212,006	22.5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0,624,410	1.9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36,836,416	24.44

註：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60,000,000 股(含庫藏股 3,199,185 股)。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次(一〇四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4 年 12 月 14 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部門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因公司辦理 104 年現金減資，以 $\{((\text{實際買回之總金額}-\text{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之金額}(\text{每股減資返還 } 1.80163 \text{ 元}))\div\text{減資換發新股數}(\text{每仟股換發 } 819.837 \text{ 股，即每仟股減少 } 180.163 \text{ 股}))\}$ 計算之平均價格 16.11 元為轉讓價格。

惟在轉讓前，如後再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換價格=前述計算減資後之平均價格 x(公司 104 年現金減資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一〇四年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4 年 12 月 14 日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部門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因公司辦理 104 年現金減資，以 $\{((\text{實際買回之總金額} - \text{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之金額}(\text{每股減資返還 } 1.80163 \text{ 元})) \div \text{減資換發新股數}(\text{每仟股換發 } 819.837 \text{ 股，即每仟股減少 } 180.163 \text{ 股}))\}$ 計算之平均價格 13.59 元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再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

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換價格=前述計算減資後之平均價格 x(公司 104 年現金減資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八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次(一〇五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5 年 2 月 26 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稱、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人資部門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海內外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本公司人資部門依本辦法規定做成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或減少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換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七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105.05.15

買回期次	第十次 (一〇四年第一次)	第十一次 (一〇四年第二次)	第十二次 (一〇五年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屆別	104.2.17 第十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9.7 第十三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2.26 第十三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買回期間	104.2.25~104.4.15	104.9.8~104.9.22	105.3.1~105.3.8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 13.5 元至 15.5 元	每股 10 元至 14 元	每股 18 元至 22.5 元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2,404,000 股	普通股 1,6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75,037,108 元	新台幣 31,123,425 元	新台幣 35,615,765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5.01 元	新台幣 12.95 元	新台幣 22.2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員工之股份數量	已全數轉讓	已全數轉讓	尚未轉讓
備註	原買回股數 5,000,000 股，減資調整後股數 4,099,185 股，已全數轉讓。	1. 原經第十三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辦理註銷，後經第十三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 2. 原買回股數 2,404,000 股，減資調整後股數 1,970,888 股，已全數轉讓。	本次執行期間內，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限價限量買回，致部份買單未能成交，且因其後市價均高於買回上限價，而未能全數買回。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合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1 董事	焦佑衡	美國金門大學 MBA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科采邑(股)公司董事長	13,552,047
2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瀚宇彩晶(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等董事	瀚宇彩晶(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瀚宇博德(股)公司等董事	102,481,049
2-1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焦佑鈞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及管理學院研究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新唐科技(股)公司、凌耀科技(股)公司、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 神達電腦(股)公司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	2,526,226
3 董事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贏嘉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廣盛科技(股)公司、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倍嘉科技(股)公司、聯嘉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7,698,080
3-1 董事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新工專電子科	工研院電子所工程師	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裁	0

		限公司代表人： 葉培城			集嘉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智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嘉聯合(股)公司董事長 曜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嘉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倍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黑快馬科技(股)公司董事 黑快馬(股)公司董事 盈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青雲視訊(股)公司董事		
4	董事	李嘉華	美國安德魯大學企管 碩士	英業達集團副總裁		0	
5	董事	顧立荊	中原大學	華新科技(股)公司協理、副總 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050,642	
1	獨立 董事	陳永秦	美國西雅圖大學土木 工程系	北京新世界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長 晶彩悅心(股)公司(臺北)總經理 東莞瀚宇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副 總經理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Walcom Group Ltd(英國倫敦股票 上市公司)執行董事 上海華擴達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長	413	
2	獨立 董事	范伯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會 計系	交通銀行美國分行 華新麗華(股)公司經理 華科采邑(股)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承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和鑫光電(股)公司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監察人	瀚斯寶麗(股)公司監察人	0	

1	監察人	歐陽自坤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學士	定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寶嘉聯合(股)公司監察人	友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孟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2	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10,551,143
2-1	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文德誠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財務部經理、型鋼事業部管制長、營運基礎服務中心協理、財務處處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執行長室特別助理及發言人 銘懋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電通(股)公司總經理	0
3	監察人	于鴻祺	史丹福大學碩士 普林斯頓大學學士	華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友利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元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華科采邑(股)公司監察人 華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73,267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1)董事：焦佑衡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計算機軟硬件領域內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新型電子元器件

(2)董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銘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

		製造業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董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鈞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有關半導體元件之製造、加工、銷售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有關半導體元件之製造、加工、銷售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董事：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廣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聲遠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倍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董事：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培城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裁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集嘉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黑快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董事：李嘉華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昱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磁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動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動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高登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董事：顧立荊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薄膜電容製造及銷售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董事	高階晶片電阻器之製造及銷售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8)獨立董事：陳永秦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有關半導體元件之製造、加工、銷售。
- 二、有關發光二極體光電產品之製造、加工、銷售。
- 三、有關半導體及光電產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銷售。
- 四、半導體工程，設計並提供技術服務。
- 五、代理或經銷有關國內外廠商電子及光電產品業務。
- 六、有關精密陶瓷和粉末冶金之製造、加工、銷售。
- 七、電阻、電容、電感元件之製造、加工、銷售。
- 八、鎳氫二次電池、鋰離子二次電池之製造、加工、銷售。
- 九、有關進出口貿易及代理業務之經營。（許可業務除外）。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陶瓷元件）。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其他地點。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正，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時，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始得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毀滅或停止過戶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條：股票如因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會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第 十六條：股東會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出席股數、表決權數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席次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名額中，至少設置獨立董事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得支固定之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審議，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股份額，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以下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 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互選董事長一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已選任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重要章程之審查。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查。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擬編。
- 四、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依法令規定需經董事會任免之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擬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產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經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經理人之職權，由委任契約定之。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提經股東會承認，但監察人辦理上項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查核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當期淨利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如尚有盈餘得酌予保留一部分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員工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為股東股利，本項數額得經股東會決議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四月卅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四月卅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選任，均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三之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之一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三之三條：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六、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所表彰之姓名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名額超過應選出名額者。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